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(修訂)令》

議決廢除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(修訂)令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)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(修訂)令》

議決廢除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)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(修訂)令》

議決廢除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)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廢除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)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廢除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)。